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西）环准〔2021〕025号

重庆市优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优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普通塑料袋及可降解袋来料加工补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建成后年产普通塑料袋、生活垃圾袋以及可降解袋600吨。项目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5%。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市优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玖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环评文件确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COD0.0648t/a，NH<sub>3</sub>-N 0.00086t/a，非甲烷总烃 0.0995t/a。当

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重庆毛大食品厂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市政管网排至酉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酉阳河。

（二）加强废气治理。营运期产生的热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强化噪声管理。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光灯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和废料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对原料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收集泄漏物料；建立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 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相关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在许可证规定期限内按程序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 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酉阳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项目“三同时”及其他日常监管。

2021年11月3日

抄送：酉阳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  
玖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